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4820 万股，募集资金 79,915.60 万元，本合伙企业与美欣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本次认购，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2、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3、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全部缴足，并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如各合伙人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本合伙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缴付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所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美欣达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存在锁定期的，在规定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6、关于关联关系的补充承诺

（1）与美欣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2）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美欣达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3) 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承诺人：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单超	
有限合伙人：	芮勇	许瑞林
沈燕	王谊青	金来富
方明康	杨瑛	叶细毛
慎惠文	刘建明	潘玉根
龙方胜	聂永国	乐德忠
刘昭和	傅敏勇	鲍立
马建中	王鑫	许晓燕
徐成俊	罗文斌	仇群仙
刘艳梅	杜彦明	靳熠成
宋安庆	马仕聪	赵建祥
王学庚	王凌杰	莫新生
吕志刚	郑其壮	张勤
宋平	房华	叶润钢
唐云华	陈国强	王浩
张波	革华冀	王跃春
徐芳芳	王仲明	许志高
汤小平	朱雪花	

2015年9月25日